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合同公告的函

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招标投标领域监管，对标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标准，请各行政监管部门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充分行使行政监督监管职责。即日起，在每次招标活动结束后，市本级及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监管部门都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及代理机构，将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的所有合同（包括施工合同，监理合同，设计合同等），按照《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-招标代理操作手册 V1》，第四条 26 款操作要求，于合同签订成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备案，并请常态化推进此项工作。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